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購回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 義

「回購決議案」	指	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內關於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如下：

施建先生(主席)

王自雄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大愚先生

黎根發先生

張宏飛先生

施力舟先生

張永銳先生[#]

金炳榮先生[#]

卓福民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超先生*

郭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0樓4006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提議閣下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以上一般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64,713,72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566,471,372股。

依照股份回購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相關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發行股份，並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於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87(1)及87(2)條，施建先生、施力舟先生、金炳榮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郭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自之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平先生之獨立性（郭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認為郭平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附錄為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相當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64,713,722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66,471,372股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於確認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至於回購股份所用資金，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交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所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以及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23	0.20
四月	0.24	0.22
五月	0.24	0.21
六月	0.23	0.20
七月	0.26	0.23
八月	0.25	0.22
九月	0.24	0.22
十月	0.23	0.21
十一月	0.25	0.22
十二月	0.24	0.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3	0.20
二月	0.22	0.20
三月	0.21	0.19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	0.1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據此將所持有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6.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增幅將依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單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曉東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之配偶），連同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司曉東女士及其配偶施建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6%）實益擁有合共2,902,668,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4%。根據上述持股量計算，假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施建先生，六十一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創辦人。施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與策略。施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六年間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為上海虹橋賓館的行政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環球世界大廈項目的總經理。施先生擁有接近三十年的房地產業投資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施建先生為新加坡和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香港股份代號：1278及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及現任董事局副主席。施建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司曉東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力舟先生之伯父。施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他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施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於2,902,66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彼有權享有每年2,0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施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施力舟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持有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環球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施先生在本公司物業發展領域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為上海住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經理。彼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

日，獲委任為中國新城鎮發展助理總裁兼副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於上海黃浦華庭項目（以前稱為「百潤項目」）的總經理。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施建先生的侄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施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彼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 360,000 元及 60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施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金炳榮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界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前任行長。金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於過去超過二十年事業生涯中曾於上海分行擔任職行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金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

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彼有權享有每年33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金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馬大愚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總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本集團服務，並曾任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項目開發建設技術工作。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部頒發的房地產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證書，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曾於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建築設計並曾擔任團委書記，並曾於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及上海東展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馬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彼有權享有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黎根發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原名上海工業大學）工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法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工業大學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業自動化專業的工程師證

書。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多間房地產項目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職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信息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同時兼任本集團下屬上海迪南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好萊塢房地產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家家樂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臨界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黎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1,30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郭平先生，六十五歲，國家一級高級檢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畢業。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光明食品集團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同時兼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至今。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

月擔任浦發銀行江陽村鎮銀行的監事長。郭先生現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郭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33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並無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合計總面額之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讓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施建先生、施力舟先生、金炳榮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郭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